



找差距 补短板 促提升

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辽宁省东港市东港灌区管理局 刘广俊



提纲



一、东港市基本情况



二、水价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三、取得的成效



四、下一步打算

一 东港市基本情况

东港市地处辽东半岛东端，南临黄海，东依鸭绿江，隔江隔海与朝鲜半岛相望，地理位置特殊，有“海角”之称。拥有沿海、沿江、沿边地理优势，是中国海岸线上最北端的县级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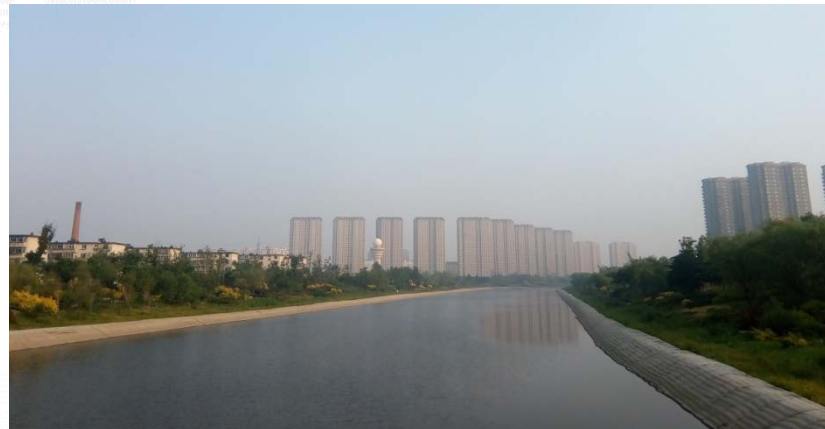


东港市基本情况



东港市自然资源丰富，地处北温带湿润地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雨热同季，素有“北国江南、江海明珠”的美誉。域内土壤肥沃，水质优良，是闻名全国的“鱼米之乡”。东港市域土地面积2399km²，市辖15个乡镇3个街道办事处5个国有农场，总人口58.97万人，耕地面积122.55万亩，粮食播种面积104.6万亩，粮食产量54.3万吨，是辽宁省水稻主产区，也是辽宁省粮食重要生产基地。

一 东港市基本情况



东港市河流密布，有213条溪流纵横山涧，由北向南分别注入鸭绿江、黄海、大洋河三个承泄区。境内有鸭绿江、大洋河和发源东港市境内集雨面积在50km²以上的河流12条。

一 东港市基本情况

经过多年水利工程建设，东港市具备较完整的水利体系，全市现有水库40座，其中大（Ⅱ）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7座，小（Ⅰ）型水库13座，小（Ⅱ）型水库19座，总库容4.8亿立方米。塘坝25座，灌溉泵站450座，小（Ⅰ）型以上沿海挡潮闸52座，水力发电站2座，修建防潮堤1000多公里，其中沿海防潮堤170多公里，修建各种桥涵闸、渡槽等重要建筑物5500多座，灌溉渠道5000多公里，已形成库塘星罗棋布，渠道纵横交错，江河库相联，沟渠相通，大中小工程相结合，蓄引提排并用的完整的水利工程体系。



二 水价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东港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面积77.99万亩，其中大型灌区57.76万亩，中型灌区16.67万亩，小型灌区3.56万亩，按实施区域分三个区域，核心区域0.74万亩，重点区域70.09万亩，一般区域7.16万亩。

东港市截止到2019年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40.08万亩，其中核心区域0.74万亩，重点区域39.14万亩，一般区域0.2万亩。



二 水价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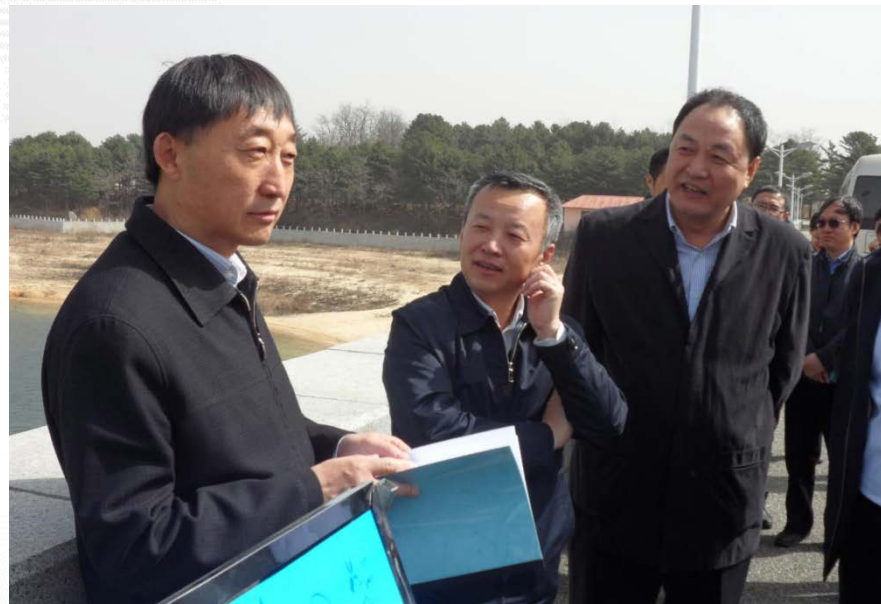
自2017年我市坚持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重点，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关键，围绕“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终端计量、完善水价、精准补贴、节水奖励、产权改革、水权分配”等内容，按计划全面开展水价改革工作，主要做法如下：



二 水价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为保证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了以副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发改、水利、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改革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也安排人员组建办事机构，配合相关部门及灌区开展水价改革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



二 水价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2、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发改、财政、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各负其责、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发改局协调指导水价机制的建立，精准把握水价改革的力度和时机，加强供水成本核算，出台我市大中灌区和末级农业水价；财政局加强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供水计量体系建设的投入，保证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水利局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以及供水计量工程建设，加强供水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强化工作指导力度，有效推进水价改革步伐；农业农村局积极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进节水措施落实。各有关部门在实施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安排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总结改革经验，抓好相关任务落实。



二 水价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3、拓宽投入渠道



一是增加各级政府投入，通过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千亿斤粮食、水田节水改造等项目建设，2019年各建设项目共实施7万亩，总投资10250万元，2020年实施6万亩，总投资8550万元。加快对现有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改造。二是积极引导农业公司、用水合作组织等社会资本和受益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到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三是通过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以转让、承包、租赁等形式改变工程管理权和使用权，增加农田水利工程的融资途径。

二 水价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4、明晰初始水权

按照我市现有灌区水田灌溉模式和东港市灌溉新技术试验站实测灌溉用水量，结合《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制定东港市渠首770立方米/亩农业灌溉用水定额，以此作为初始水权。灌区根据各乡镇灌溉面积确定乡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由乡镇水利服务站将用水指标细化分解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灌区以及各级管水、用水单位将总用水量作为刚性约束，建立管理精细、责任明确的水权管理制度，并将每户用水总量以水权证形式发放到用水户手中。在合理确定农业用水定额基础上，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的阶梯水价办法。实际灌溉用水量超出灌溉定额30%（含30%）以内的，按斗口运行成本水价收费；超出灌溉定额30%—60%（含60%）部分的，按斗口运行成本水价1.2倍收费；超出灌溉定额60%以上部分的，按斗口运行成本水价1.5倍收费。

东港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东水改组办〔2018〕14号

东港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区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的通知

东港市各乡镇及灌区：

根据《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物价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辽水价〔2018〕22号）要求，经各地水利和物价部门实地调研和成本监审情况，现将我市改革区域农业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通知如下：

暂按斗口运行成本水价0.202元/立方米收取水费；累计加价办法：超出灌溉定额30%（含30%）以内的，按斗口运行成本水价收费；超出灌溉定额30%—60%（含60%）部分

的，按斗口运行成本水价1.2倍收费；超出灌溉定额60%以上部分的，按斗口运行成本水价1.5倍收费。
各乡镇灌区要严格按照东港市物价局出具的成本监审报告及文件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东港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东港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东港市物价局 东港市水利局 文件

东价发〔2018〕31号

关于水资源服务中心改革项目区 农业用水价格和超定额加价收费的通知

东港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70号）和《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港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26号）文件精神，经实地调研和成本监审，现就水资源服务中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农业水价和超定额加价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水权使用证

水权使用证

水权所有人	孙成福	水权有效期	2018年度	面积（亩）	3
所在乡鎮	项目名称	地点（村、组）	作物种类	取水定额（立方米/亩）	水权用水量（立方米）
新城区	灌溉工程	灌溉村组	水稻	770	2310
颁发单位	东港市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二 水价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5、加强计量设施建设。

我市所有高标准农田、水田节水改造、千亿斤粮食等农田水利工程项目都按照水利部门统一要求，同步建设计量设施，东港灌区共建设电子计量设施306台套，加快完善供水计量体系，提高供水计量透明度和精准度。各灌区配套到斗口以下；其它乡镇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单元，实现一斗一量，以量计收水费。



二 水价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6、完善终端管理



东港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东水改组办〔2018〕13号

东港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进一步加强农民用水 合作组织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及灌区：

根据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管理的通知》，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
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是适应新时期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的有效载体，是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制度的重要组织保障。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分类水价实施、水费计收、用水管理、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业用水奖补

规范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实现科学设岗、强化管理、节能降耗、创新发展的组织模式，通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落实灌溉用水管理、水费计收、工程管护与维修养护等主体责任。农民合作组织的组建按照水系、渠系并结合行政区域，采取民主协商的原则确定。东港市已经成立了东港灌区灌溉服务协会并成立党支部，依据行政区域和灌溉体系成立了新沟、长山、北井子、合隆等9个分会组织，负责辖区内末级渠系管护、量水以及收费工作。

二 水价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监审局文件

关于东港市水资源服务中心农业灌溉用水生产成本调查报告

根据辽宁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辽水会〔2019〕8号）和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辽水农函〔2019〕72号）精神，按照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为加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我们会同东港市发改局对东港市水资源服务中心农业用水生产成本开展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农业用水价格执行情况

东港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港市水利局

东发改价维〔2020〕10号

关于制定水资源中心改革项目区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

东港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在丹东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市发改局、水利局提出了《调整农业用水价格意见》，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报你中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农业水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区定额内农业水价

自流供水的水干工程水价按斗口计量为 0.220 元/立方米，末级渠系运行维护费标准为 19 元/亩。

运行维护费实行专款专用，每年按发改、水利部门规定的具体标准收取，2019 年暂不收取。

农业用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2017 年前，农业用水价格由水利工程费用和提水费用两部分构成，属于自流灌溉的另向农民收取水利工程费，每立方米 0.05 元，提水灌溉的另加收提水费用。为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我市于 2017 年 12 月调整了农业用水价格，由每立方米 0.05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0.10 元，同时取消灌区向农民收取的提水灌溉费用。

二、农业用水定价成本测算情况

2018 年 8 月，原铁甲、友谊、合隆、孤山四个灌区和铁甲、罗圈两个水库管理处等 6 个单位整合，组建东港市水资源服务中心，属丹东市和丹东市区供水的水源单位。2018 年实际灌溉面积 64.1 万亩，收费面积 56.3 万亩，完成水改面积 38 万亩。

（一）成本监审程序

1. 根据辽宁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成立监审工作组，向东港市水资源服务中心下发《成本监审通知书》，通知其提供成本监审所需的成本资料。

2. 开展实地调查，了解水资源服务中心的总体经营状况，调查农业用水设施建设、维护及使用情况。

3. 查阅企业 2018 及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帐簿和原始材料，并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查。

4. 按照企业财务制度和成本监审相关规定，对各项数据进行核算、分类和归集。

民提用水的水干工程水价按斗口计量为 0.181 元/立方米。

二、超定额加价收费

为倡导节约用水，杜绝浪费，改革项目区水费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水费征收定额标准为：斗口计量 530 立方米/亩，具体加价办法为：

1. 超出灌溉定额 30%（含 30%）以内的，按斗口运行成本水价收费；

2. 超出灌溉定额 30%-60%（含 60%）部分的，按斗口运行成本水价 1.2 倍收费；

3. 超出灌溉定额 60%以上部分的，按斗口运行成本水价 1.5 倍收费。

三、其他用水价格

设施农业（大棚）及经济作物用水水价为 0.249 元/立方米，养殖业用水水价 0.226 元/立方米。

改革项目区外的设施农业（大棚）及经济作物、养殖业用水价格按改革项目区的执行。

四、2019 年收费标准

为减轻农民负担，2019 年具体留水费征收标准由你中心按以下水平根据不同程度，不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报我们备案后执行。

自流平均水费不超过 131.65 元/亩，民提平均水费不超

7、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东港灌区 2019 年水价成本监审工作由丹东市发改委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按渠首每亩定额水量 770 立方米，斗口每亩定额水量 530 立方米，末级渠系维修养护每亩 8.19 元，渠首用水完全运营成本为 0.186 元/立方米，斗口用水完全运营成本为 0.264 元/立方米，渠首用水运营成本为 0.156 元/立方米，斗口用水运营成本为 0.226 元/立方米。东港市发展和改革局与东港市水利局下达东港灌区改革项目区农业用水价格，目前东港市执行的是运行成本水价。

二 水价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8、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市政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根据节水量、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用水户给予适当奖励，东港市水利局、东港市财政局在2018年10月22日联合下达《东港市水田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机制与节水奖励机制实施方案》，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意识和积极性。市财政每年拿出不少于30万元资金作为节水奖励基金，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市财政、水利部门负责监督。

东港市水利局 文件 东港市财政局

东水利联〔2018〕8号

关于印发东港市水田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机制与节水奖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灌区管理单位：

根据上级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和《东港市东港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26号）文件要求，为了保证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顺利完成，建立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有效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好运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水价形成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运行成本水价 0.202 元/立方米，全成本水价 0.276 元/立方米，已由物价局批准。

项目区农业水价由灌区全成本水价与末级渠系维修水价两部分构成。灌区运行成本水价包含：供排水生产成本费

二 水价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9、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采取授课、座谈、研讨、专刊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全社会的宣传，转变农民用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和有偿用水意识，宣传水价改革模式的实质内容，做好政策解读，取得社会各界和用水户对水价改革的理解和支持，为推进水价改革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保障水价改革平稳顺利实施。着力加强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特别是用水合作组织的人员培训，逐步增强水价改革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普遍提高农民科学用水的水平，实现科学管水用水，建立节约型用水社会。

二 水价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10、加强监督考核

001608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19〕1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2018年度 全省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活动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2016—2018年度，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农业农村工作的统一部署，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以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活动为载体，紧紧围绕防汛抗旱减灾、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安全、水生态文明等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创新竞赛机制，深化水利改革，完善基层服务体系，全

- 1 -

省农田基本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洪能力、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省政府决定授予朝阳市等8个市、彰武县等26个县、章古台镇等8个镇“2016—2018年度全省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称号，决定授予安美等450名同志“2016—2018年度全省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活动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省农田基本建设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要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抢抓机遇，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全省农田基本建设的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2016—2018年度全省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

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名单

2.2016—2018年度全省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

竞赛活动先进个人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 2 -

东港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70号）以及《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东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16〕57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好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提升粮食生产能力、节水增效和农民增收，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战略方针，加强保险和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坚持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以明晰水权、定额管理为前提，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创新水价机制和管理体制为动力，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综合施策。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补贴、技术推广等政策措施，加强农业水价改革与水权制度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改革等其他相关改革相衔接。采取综合措施，推动改革不断深入。

坚持因地制宜。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针对全市各乡镇不同的自然禀赋条件，科学选择符合实际的改革方式，因地制宜。

- 2 -

市政府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纳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照改革目标任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每年市政府进行考核，作为市政府对乡镇及市直部门领导干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之一。对敷衍塞责、拖延扯皮、屡推不动、重视不够、研究甚少、贯彻不力的问责追责。同时与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评优评先和项目资金挂钩。通过严格考核、项目资金倾斜、政策推动、责任追究等举措，确保水价改革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17〕24号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港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东港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三 取得的成效

1、完善计量设施，建立农业水权



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基本实现斗口计量供水模式，改变过去粗放式的渠首建筑物量水模式，做到用水、量水更加科学精准。按照灌溉用水定额，把用水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明确水权、水量，实行总量控制，避免水资源浪费，提高了灌溉用水效率和效益。

三 取得的成效

改革区内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产权明晰，并登记造册，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人，并签订了管护协议，颁发了管理权证书。实现了灌区管干支，用水协会和村级管末级渠系的良性管理体系，补齐末级渠系“最后一公里”无人管理的短板，充分发挥用水户协会的职能。维护和巩固了群众用水管水的自主权，实现了农民用水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等方面的群众自治，突破了长期以来末级渠系维修养护少出钱或不出钱的传统，保障了工程维护费用来源，带动了农村生产生活习惯的改变。

桃源村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协议

甲方：新城水利服务站

住址：东港市新城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林治军

乙方：梁云峰

住址：新城街道办事处桃源村三组

身份证号：210623198005087014

为加强桃源村农村水利工程的养护与管理，确保农村水利设施完好运行，根据《辽宁省水管员工作手册》、《丹东市村级水管员考核办法》（丹水发[2013]248号）和《东港市村级水管员考核办法》（东水利[2014]7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行政村辖区内的农村水利工程（包括灌溉、排涝、农村饮水、河道、水库、塘坝、水土保持、农村水电、涉水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工程）（下同）的日常管护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本管护协议。

一、选用条件

（1）遵纪守法，热爱水利工作，有责任心，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掌握一定水利相关政策和农村水利工程技术知识。

（2）常年居住在本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熟悉当地情况；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能认真履行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职责。

（3）身体健康，满足管护工作需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上，有记录能力的。

（4）党团员、退伍军人、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过水利工作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5）水管员实行专职制度。村两委班子成员、生态林管护人员、企业员工、在外打工等人员，不得兼任水管员。

二、管护期限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对其进行业务培训。

2、按照省市要求，甲方每周要组织乙方例会学习，并布置各项工作任务。

3、会同水利站管理办公室对乙方进行半年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责令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甲方按程序报水利站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按考核细则扣减报酬或予以辞退。

4、甲方与水利站管理办公室确定水管员报酬。报酬由甲方从水管员正式上岗之日起，按市考核细则考核后，计算应得报酬发放（每月基础报酬300元，每月绩效报酬200元）。会同水利站管理办公室为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在报酬内），保险期限与协议管护期限一致。

5、对于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所管护的农村水利工程损毁或遭受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产权明晰，落实管护责任

东港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东水改组发〔2018〕15号

东港市2018年关于组织落实农田水利工程及设施产权登记、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的 通知

东港市各乡镇及灌区：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及设施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我市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水利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现就我市农村水利工程产权登记，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等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农村水利改革，激发农村水利管理活力，以明晰工程产权为核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创新运行管护模式，鼓励发展新型管护主体，落实维修养护经费，培育专业化维修养护队伍，强化农村水利资产管理，建立工程管护新机制，保障农村水利可持续发展，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工程产权，确定使用权，搞活经营权，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三）目标

到2020年，建立适应我市农村经济发展的农村水利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实现农村水利工程产权清晰、管护责任明确、管护经费落实、管理制度健全、工程管护到位、资产管理规范、监管机制健全，社会化、专业化管护模式全面发展，农村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四）实施范围

全市县级及以下管理的小型农村水利工程，主要包括灌溉、排涝、农村饮水、中小河道、小型水库、水土保持工程等。

三 取得的成效

通过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实现对种粮农户在定额内用水实施补贴，对节水措施好的用水效益高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给予一定的节水奖励，东港市从以前每亩渠首灌溉用水1200多立方米降低到每亩灌溉用水800-900立方米，通过这些措施增强了农民的节水意识，用水浪费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



3、建立精准补贴，增强农民节水意识

东港市铁甲灌区管理处文件

铁灌处发(31)号

关于对铁甲灌区五支东一斗用水奖励的通知

铁甲灌区灌溉服务协会：

为加强灌溉管理，节约用水，创建节水型社会，根据东水改组办(2018)11号文件精神，经铁甲灌区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对五支东一斗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每亩5元，五支东一斗共1049亩，奖励金额为5245元。

本次奖励仅限于铁甲灌区五支东一斗的用水合作组织。

东港市铁甲灌区管理处
2018年11月27日



三 取得的成效

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成本水价执行水费，水管单位经营状况从收不抵支达到收支平衡，水管单位经营状况不断好转，对末级渠系、田间管理投入的不断加大，随着产权管理、管护经费、规章制度、计量方法进一步规范，通过用水组织规范化、水价改革信息化、长效管护专业化等一系列举措，使用水户对用水量做到心中有数，用明白水，交明白钱，增加了水费价格透明度，对供水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水管单位的水费收缴率进一步提高，2019年东港灌区应收水费6513.27万元，实收6500.91万元，实收率99.81%。群众满意，水管单位经营状况改善，2019年东港灌区末级渠系维修养护投资260万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投入不断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成效显著。

4、水管单位收支平衡，水费收缴率提高



四、下一步打算

东港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其他地区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和不足，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学习其他省市地区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想，扎实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工作，为东港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汇报
完毕

